# 聘用家务助理

# 须购**雇员补偿保险**

### 雇主的责任:

- 《**雇员补偿条例》**规定,所有雇主都必须投购雇员补偿保险, 以承担雇主在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责任,否则不得雇用雇 员从事任何工作,包括全职或兼职家务助理。
- 雇主若违反强制雇员补偿保险的规定,一经定罪,最高可被判罚款十万元及监禁两年。
- 雇主必须支付所有投保费用。雇主不可以从雇员的收入中扣除 投保费用。
- 在家务助理的书面要求下,雇主必须出示保险单及有关文件, 以供查阅。
- 当家务助理遭遇工伤或患上条例指明的职业病时,雇主应尽快通知劳工处及保险承保人。

## 家务助理须注意事项:

雇员如怀疑雇主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,应尽早通知劳工处。

电话:2815 2200

#### 劳工处网址:

http://www.labour.gov.hk

#### 查询热线:

2717 1771

(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)

